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查，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中软安人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峻、柴益萍、彭涛、张瑜

2025 年 4 月 28 日